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

101年8月8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132017900號函訂定 105年7月15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531463800號函修正 107年10月29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07324043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行政 罰鍰案件(以下簡稱罰鍰案件)之作業、考核及債權 憑證之管理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罰鍰案件之作業、考核及債權憑證之管理,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罰鍰案件之管理、送達、催繳及強制執行,依 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各類罰鍰案件,應設置登記簿,逐案載明裁處書日期、文號、受處分人名稱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、金額、送達日期、限繳期限、催款及繳款情形等資料。
 - (二)同一受處分人違反同一行政法規之罰鍰案件,應辦理 彙總歸戶;其為累欠或累犯者,應建立專案控管機 制。
 - (三)受處分人應繳之行政罰鍰,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 者,各機關應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,移送該 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但應繳之行政罰鍰金額在 新臺幣三百元以下,得免移送強制執行,由機關於請 求權罹於時效消滅前自行依程序催繳。
 - (四)各機關將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前,得洽戶政、役政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查明受處分人之戶籍資料,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,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。

前項第二款案件之處理原則,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 另定之。

四、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各機關移送強制執

行前,釋明其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,向 各機關申請分期繳納:

- (一)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,一次繳清罰鍰確有困難。
- (二)因天災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,無法一次繳清罰鍰。
- (三)不符前二款規定,惟經各機關審認其確有繳款意願, 而同意其分期繳納。
- 五、分期繳納案件,每一期為一個月,期數以二十四期為 限。但具特殊理由,有增加期數之必要者,各機關得 專案簽請市長或經其授權之機關首長核定之。

前項案件最後一期之繳款期限末日,不得逾該案件 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四年六個月。

- 六、經核准分期繳納,而未依限繳納者,各期未繳之罰鍰 視為全部到期,各機關應於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十 日內,以書面通知限其十日內全部繳清;逾期仍未繳 納者,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七、行政執行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、清理及帳務控管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各機關經收之債權憑證,應設置登記簿,並指派專人保管,或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受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立保管品專戶存管。
 - (二)各機關承辦人收到債權憑證時,應先檢查憑證內容是 否正確;有錯誤或不符者,應即函請該管行政執行分 署更正。
 - (三)各機關承辦人應將債權憑證影本或以造冊列表方式通 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。
 - (四)各機關承辦人每年應定期清理債權憑證,查有受處分

人財產或所得資料者,應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。但受 處分人之財產經評估無執行實益者,得免再移送強制 執行,由機關自行列管。

- (五)前款清理,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時,得視實際需要再辦理一次,並將每次清理結果連同相關資料裝訂成冊,備供查核及列入移交。
- 八、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之註銷,應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

債權獲償或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者,各機關承辦人 員應即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實收繳庫或帳務沖銷,各機關 債權憑證管理人員並應抽出憑證另行歸檔。

- 九、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之各項登記簿,得以電腦媒體儲 存,並應指定專人管理及列入業務移交。
- 十、各機關就經管之罰鍰案件,每年應訂定年度清理計畫 及執行目標,並於三月底前報送本府財政局。
- 十一、各機關每半年應填報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表 (附件一),並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日前分 別報隸屬之一級機關送本府財政局彙整。

前項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報送之報表,應填載上 年度全年執行情形;七月二十日前報送之報表,應 填載當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。

- 十二、各機關罰鍰案件執行率未達下列基準者,應填寫落 後原因及因應改進措施(附件二),併同報表送本府 財政局彙整後,由本府財政局提送市政會議報告:
 - (一)當年度件數執行率:上半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;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。

- (二)以前年度件數執行率:上半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二十;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三十。
- 十三、各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,就主管之上年度 全部罰鍰案件執行成果,依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考 核表(附件三)所列考核項目進行考核。

因法令規定,作業程序具牽制作用,無須經辦 人員催繳,執行率即可達百分之百者,不列入考 核。

- 十四、各機關罰鍰案件執行之考核結果,依下列基準辦理 獎懲:
 - (一)任一考核項目提高達百分之三以上,未達百分之五 者,嘉獎一次;達百分之五以上,未達百分之八者, 嘉獎二次;達百分之八以上,未達百分之十者,記功 一次;達百分之十以上者,記功二次。
 - (二)未達前款獎勵標準,但當年度罰鍰件數收繳率及金額 收繳率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,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, 嘉獎一次;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,未達百分之九十 者,嘉獎二次;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,記功一次。
 - (三)罰鍰案件依規定註銷後,其收繳數合計達十萬元以 上,未達五十萬元者,嘉獎一次;達五十萬元以上, 未達一百萬元者,嘉獎二次;達一百萬元以上者,記 功一次。
 - (四)承辦人員未確實依本要點執行,致各項考核項目皆為 負成長,且均達百分之五以上,未達百分之十者,申 誠一次;達百分之十以上,未達百分之十五者,申誠 二次;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,記過一次。但已符合前 款情形者,依前款規定獎勵之,不予懲處。

考核項目二項以上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者,依 最高獎勵基準獎勵之。

- 十五、各機關主管罰鍰案件有多項者,應考量各承辦單位 之執行績效予以獎懲,並以實際辦理考核項目業務 之主辦、督導人員為限。
- 十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財政局訂定。但分期 繳納相關書表,得由各機關另定之。
- 十七、各機關列管之民事執行案件債權憑證,其保管、清 理及帳務控管,準用第七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 理。

各機關應於前項債權憑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 月,儘速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。